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2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8月1日、2014年8月4日、2014年8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信息。

3.公司已被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经营业绩增长依赖核心产品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止咳片和金匮肾气片报告期内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9,136.54万元、11,384.43万元和12,029.99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94%、33.40%和35.10%,同时,这两种产品报告期内的合计销售毛利分别为7,183.78万元、8,879.63万元和9,584.39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毛利的比例分别为59.15%、62.50%和64.36%,可见止咳片和金匮肾气片的生产及销售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一旦这两种主导产品由于质量、替代产品等因素出现市场波动,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2)受产能不足等影响导致经营业绩增长进一步放缓的风险

目前公司各主要制剂片剂、散剂等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100%,产能不足的压力较大,故公司近年来业绩增速有所放缓,具体而言,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上升的增长率分别为11.70%和12.75%,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上升的增长率分别为0.56%和2.52%。在现有产能不足、业绩基数不断增大的前提下,或者如果因医药行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未来未能妥善处理规模快速扩张过程中所面临的市场、开拓、技术开发与人才瓶颈等问题,公司业绩增速将进一步放缓的风险。

(3)产品市场风险

药品作为特殊商品,与人民群众健康密切相关,产品质量尤为重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GMP的规范执行,在采购、验收、储存、领用、生产、检验、发货等流程中,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到目前为止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事件。尽管如此,未来仍不排除公司可能因其他某种不确定或

不可控因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4)上市公司每年股息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88元、1.01元和1.07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10%、30.49%和25.62%,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2013年底将出现较大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同时受产能所限公司盈利短期内不会出现大幅提高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上市当年与过去年度相比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许丹青先生,许为高先生、许松青先生、许恒青先生和许丽芳女士共持有公司90%的股份,上述五人系同一家族成员。本次发行完成后,前述股东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有所下降,但其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其凭借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6)新版药品GMP认证的风险

历经5年修订,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新版药品GMP”)由原卫生部于2011年2月12日对外发布,旨在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确保药品生产企业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包装要求的药品。新版药品GMP在质量管理、机构与人员、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厂房与设施、设备等软硬件方面进行了细化,完善了药品安全保障措施。新版药品GMP于2011年3月1日起施行,自2011年3月1日起,凡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均应符合新版药品GMP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除液体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外,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药品GMP要求。未达到要求的企业的车间,在2015年12月31日前不得继续生产药品,只有通过新版药品GMP认证后才能恢复生产。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如果在规定期限内(即2015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通过新版药品GMP认证,将导致届时无法继续生产药品,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医药行业中的制药企业,受到我国相关部门的严格监管,国家及有关部门已出台了一系列的监管制度以保障该行业的健康发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方法》、《药品政府定价办法》以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同时,公司生产所需的罂粟壳等国家管制药材执行特殊的采购程序。完善的监管制度有利于公司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但不排除一些监管制度的变化或会给我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3.公司拟向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4-058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关注到近日证券市场红周刊刊登题为《斯太尔财务数据被恶意操纵定向资产转让涉嫌利益输送》的报道,对公司提出以下质疑:

1.“红周刊”怀疑上市公司此次定向资产转让存在定价过低、贱卖资产和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嫌疑。毕竟在2013年上市公司收购武汉斯太尔过程中,武汉斯太尔被收购评估价值高达5亿元,而根据2013年年报所披露的信息,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仅为7.76万元;反观本次计划出售的湖北车桥和荆州车桥,2013年实现净利润金额分别为高达1358.7万元和246.92万元,数倍乃至数百倍于武汉斯太尔,然而这两家公司合计的估值,却不及武汉斯太尔的一半”

2.“根据上市公司2013年1月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信息,收购武汉斯太尔收购对价为5亿元人民币;根据2013年12月6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武汉斯太尔的收购价格仍然预计为5亿元。但在2014年1月16日,斯太尔发布公告称,“受让方需将转让让价款付给为人民币4.4亿元,“...到了4月2日公司发布公告时,记名在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的、成本法账面原值仅为44082.54万元,...从2013年年报披露的现金流量表数据来看,...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仅有42126.19万元”

3.“由于上市公司在2013年才完成了对武汉斯太尔的收购,因此原先约定的2013年实现2.3亿元净利润,被平移到了2014年。...一笔高达2.3亿元的净利润,根据时间需求的不同,既可以让武汉斯太尔在2013年内获得,也可以让该公司在2014年获得。...这是一笔正常的、持续经营的公司吗?为什么它的盈利能力能够照股东的意愿而任意跨年度转移?”

4.“根据斯太尔本次资产出售报告书披露的审计数据,湖北车桥2013年末总资产金额仅为7094.85万元,然而早在斯太尔发布的2013年年报中,...当年湖北车桥的总资产金额却高达58126.71万元”

5.“存在于该公司营业收入和现金流量数据之间、高达8000万元的数据差异,该公司所谓的巨额收入,无法完全得到其他财务数据的佐证”

针对上述质疑,公司特说明如下:

质疑一:

1.公司收购武汉斯太尔100%股权交易的最终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以中联评报字[2012]第991号《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武汉梧桐硅谷天堂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武汉斯太尔100%股权价值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54,731.17万元。此次评估的合理性请详见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七、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此不赘述。

2.根据斯太尔本次资产出售报告书披露的审计数据,湖北车桥2013年12月31日与2014年1月1日与当时武汉斯太尔的股权比例均为51.26%和48.74%,而2013年12月31日与2014年1月1日的净资产分别为581,267,119.73元和581,267,119.73元,分别为本次资产出售报告书披露的570,948,469.81元,负债总额也相应变化,但净资产始终为189,104,502.48元不变。

3.由于上市公司在2013年才完成了对武汉斯太尔的收购,因此原先约定的2013年实现2.3亿元净利润,被平移到了2014年。...一笔高达2.3亿元的净利润,根据时间需求的不同,既可以让武汉斯太尔在2013年内获得,也可以让该公司在2014年获得。...这是一笔正常的、持续经营的公司吗?为什么它的盈利能力能够照股东的意愿而任意跨年度转移?”

4.“根据斯太尔本次资产出售报告书披露的审计数据,湖北车桥2013年末总资产金额仅为7094.85万元,然而早在斯太尔发布的2013年年报中,...当年湖北车桥的总资产金额却高达58126.71万元”

5.“存在于该公司营业收入和现金流量数据之间、高达8000万元的数据差异,该公司所谓的巨额收入,无法完全得到其他财务数据的佐证”

针对上述质疑,公司特说明如下:

质疑二:

1.公司收购武汉斯太尔100%股权交易的最终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以中联评报字[2012]第991号《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武汉梧桐硅谷天堂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武汉斯太尔100%股权价值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54,731.17万元。此次评估的合理性请详见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七、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此不赘述。

2.根据斯太尔本次资产出售报告书披露的审计数据,湖北车桥2013年12月31日与2014年1月1日与当时武汉斯太尔的股权比例均为51.26%和48.74%,而2013年12月31日与2014年1月1日的净资产分别为581,267,119.73元和581,267,119.73元,分别为本次资产出售报告书披露的570,948,469.81元,负债总额也相应变化,但净资产始终为189,104,502.48元不变。

3.由于上市公司在2013年才完成了对武汉斯太尔的收购,因此原先约定的2013年实现2.3亿元净利润,被平移到了2014年。...一笔高达2.3亿元的净利润,根据时间需求的不同,既可以让武汉斯太尔在2013年内获得,也可以让该公司在2014年获得。...这是一笔正常的、持续经营的公司吗?为什么它的盈利能力能够照股东的意愿而任意跨年度转移?”

4.“根据斯太尔本次资产出售报告书披露的审计数据,湖北车桥2013年末总资产金额仅为7094.85万元,然而早在斯太尔发布的2013年年报中,...当年湖北车桥的总资产金额却高达58126.71万元”

5.“存在于该公司营业收入和现金流量数据之间、高达8000万元的数据差异,该公司所谓的巨额收入,无法完全得到其他财务数据的佐证”

针对上述质疑,公司特说明如下:

质疑三:

1.公司收购武汉斯太尔100%股权交易的最终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以中联评报字[2012]第991号《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武汉梧桐硅谷天堂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武汉斯太尔100%股权价值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54,731.17万元。此次评估的合理性请详见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七、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此不赘述。

2.根据斯太尔本次资产出售报告书披露的审计数据,湖北车桥2013年12月31日与2014年1月1日与当时武汉斯太尔的股权比例均为51.26%和48.74%,而2013年12月31日与2014年1月1日的净资产分别为581,267,119.73元和581,267,119.73元,分别为本次资产出售报告书披露的570,948,469.81元,负债总额也相应变化,但净资产始终为189,104,502.48元不变。

3.由于上市公司在2013年才完成了对武汉斯太尔的收购,因此原先约定的2013年实现2.3亿元净利润,被平移到了2014年。...一笔高达2.3亿元的净利润,根据时间需求的不同,既可以让武汉斯太尔在2013年内获得,也可以让该公司在2014年获得。...这是一笔正常的、持续经营的公司吗?为什么它的盈利能力能够照股东的意愿而任意跨年度转移?”

4.“根据斯太尔本次资产出售报告书披露的审计数据,湖北车桥2013年末总资产金额仅为7094.85万元,然而早在斯太尔发布的2013年年报中,...当年湖北车桥的总资产金额却高达58126.71万元”

5.“存在于该公司营业收入和现金流量数据之间、高达8000万元的数据差异,该公司所谓的巨额收入,无法完全得到其他财务数据的佐证”

针对上述质疑,公司特说明如下:

质疑四:

1.公司收购武汉斯太尔100%股权交易的最终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以中联评报字[2012]第991号《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武汉梧桐硅谷天堂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武汉斯太尔100%股权价值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54,731.17万元。此次评估的合理性请详见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七、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此不赘述。

2.根据斯太尔本次资产出售报告书披露的审计数据,湖北车桥2013年12月31日与2014年1月1日与当时武汉斯太尔的股权比例均为51.26%和48.74%,而2013年12月31日与2014年1月1日的净资产分别为581,267,119.73元和581,267,119.73元,分别为本次资产出售报告书披露的570,948,469.81元,负债总额也相应变化,但净资产始终为189,104,502.48元不变。

3.由于上市公司在2013年才完成了对武汉斯太尔的收购,因此原先约定的2013年实现2.3亿元净利润,被平移到了2014年。...一笔高达2.3亿元的净利润,根据时间需求的不同,既可以让武汉斯太尔在2013年内获得,也可以让该公司在2014年获得。...这是一笔正常的、持续经营的公司吗?为什么它的盈利能力能够照股东的意愿而任意跨年度转移?”

4.“根据斯太尔本次资产出售报告书披露的审计数据,湖北车桥2013年末总资产金额仅为7094.85万元,然而早在斯太尔发布的2013年年报中,...当年湖北车桥的总资产金额却高达58126.71万元”

5.“存在于该公司营业收入和现金流量数据之间、高达8000万元的数据差异,该公司所谓的巨额收入,无法完全得到其他财务数据的佐证”

针对上述质疑,公司特说明如下:

质疑五:

1.公司收购武汉斯太尔100%股权交易的最终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以中联评报字[2012]第991号《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武汉梧桐硅谷天堂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武汉斯太尔100%股权价值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54,731.17万元。此次评估的合理性请详见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七、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此不赘述。

2.根据斯太尔本次资产出售报告书披露的审计数据,湖北车桥2013年12月31日与2014年1月1日与当时武汉斯太尔的股权比例均为51.26%和48.74%,而2013年12月31日与2014年1月1日的净资产分别为581,267,119.73元和581,267,119.73元,分别为本次资产出售报告书披露的570,948,469.81元,负债总额也相应变化,但净资产始终为189,104,502.48元不变。

3.由于上市公司在201